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东营天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MWp（一期
25MWp）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登记备案号：1505DT214

建 设 地 点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

验 收 单 位 东营天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营天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MWp (一期 25MWp) 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光伏发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东营天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东营市水务局 东水许可字〔2019〕27号, 2019年6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主体工程工期: 2018年1月~7月 补充水保措施工期: 2019年6月~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 日照万兴建设有限公司(土建)		
主体/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新恒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龙跃兴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7〕46号文件精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2017〕365号文），东营天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于2019年10月11日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主持召开了东营天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MWp（一期25MWp）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龙跃兴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部分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和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东营天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MWp（一期25MWp）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东营天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MWp（一期25MWp）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位于东营市垦利区六十户村，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25MWp，年平均发电量为3478.24万kW·h，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358.93h，属于中型光伏电站。主要建设开关站1

座、20个1.25MWp光伏发电单元,集电线路4.5km、道路工程2300m等。项目总投资17944.2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1837.14万元。主体工程工期为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完工,工期6个月,补充的水土保持措施工期为2019年6月至7月,工期2个月,由东营天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6月3日,东营市城乡水务局以《东营天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MWp(一期25MWp)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东水许可字〔2019〕27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0.16公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为“后补”方案,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按照方案批复要求,补充了水保措施。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6月-7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东营天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MWp(一期25MWp)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99.8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8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3,拦渣率

99.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73%，林草覆盖率为 16.1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7 月，东营天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龙跃兴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了《东营天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MWp（一期 25MWp）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志国	东营天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林伟杰	山东龙跃兴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田志伟	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任红胜	河南新恒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徐 进	山东水文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方案 编制单位
	张少勇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姚长波	日照万兴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